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通知

潢川县各银行机构，各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银保监会、河南银保监局、信阳银保监分局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保护银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公众对银行保险业的市场信心，发挥好在金融领域“减震器”和“舒压阀”的基础性作用，促进银行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定，结合上级工作要求与县域实际，现对我县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服务行为通知如下：

1.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特性评估其对金融消费者的适合度，合理划分金融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以及金融消费者风险承受等级，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要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的财产安全，不得非法挪用、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2. 各银行保险机构在进行营销宣传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是虚假、欺诈、隐瞒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二是对业绩或者产品收益等夸大宣传；三是利用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该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保证；四是非保本投资型金融产品的营销宣传内容使金融消费者误信能保证本金安全或者保证盈利；五是其他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金融机构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金融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

联系邮箱：xyjr2k@163.com

信阳银保监分局潢川监管组

2021年9月22日